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34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家美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8G6DP8G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阿***

联系电话：176*****

2025年12月04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奇热木旦勒克村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到“麦盖提县家美综合商店”时，向当事人女儿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当事人在喀什，女儿在看店）对该店开展检查，在摆放食品的货架上发现：1、骆驼刺蜂蜜制品3瓶（净含量：1kg/瓶，生产日期：2022年12月12日，保质期：24个月）；2、木瓜酱2瓶（净含量：840g/瓶，生产日期：2023年11月03日，保质期：18个月）；3、卡瓦斯饮料2瓶（净含量：1.5升/瓶，生产日期：2024年5月7日，保质期：9个月）；4、鹰嘴豆面粉2袋（净含量：1.5kg/袋，生产日期：2022年5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5、南瓜玉米方便糊2袋（净含量：520g/袋，生产日期：2024年6月10日，保质期：12个月）；6、山药葛根玉米糊2袋（净含量：480g/袋，生产日期：2024年3月25日，保质期：12个月）；

7、娜非莎果仁玫瑰花酱 1 瓶（净含量：500 克/瓶，生产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保质期：18 个月）；8、纳热特纯牛奶 3 袋（净含量：200ml/袋，生产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保质期：90 天）；9、炖牛羊肉调料 1 袋（净含量：25 克/袋，生产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保质期：18 个月）；10、超辣鸡肉味干吃面 1 袋（净含量：43 克/袋，生产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保质期：6 个月），共 10 种 19 瓶/袋超过保质期食品。另在化妆品货架上发现：1、爱互玛尔 NNBIS 染发膏 7 盒（净含量：20ml×4 包/盒，限用日期：2025 年 5 月 11 日，粤妆 20170578）；2、卡尔提纳天然染发膏 3 盒（净含量：100ml×4 包/盒，限用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国妆特字 20130784）；3、彩乃姆枣红色染发 5 盒（净含量：130g/盒，限用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粤妆 20170101）；4、丝特雅去屑洗发露 4 瓶（净含量：400ml/瓶，限用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粤妆 20160277）；5、飘柔洗发露 16 瓶（净含量：200ml/瓶，限用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粤妆 20160024）；6、赋活肌密修护霜 7 瓶（净含量：20g/瓶，限用日期：2025 年 09 月 03 日，粤妆 20200151）；7、酵母蛋白面膜霜 22 袋（净含量：100g/袋，限用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粤妆 20170013）；8、江酷扎慕儿童洗发沐浴露 8 瓶（净含量：200g/袋，限用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粤妆 2021624641）；9、超强高露洁牙膏 3 支（净含量：90g/支，限用日期：2025 年 01 月 09 日，粤妆 20160141）；10、维生素 E 乳 2 瓶（净含量：100g/瓶，限用日期：2025 年 09 月

22日，粤妆20210019)，共10种77瓶/袋/支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未索要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也未及时检查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进行扣押，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5〕1204-02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2025〕1204-02号。

经查，超过保质期食品：1、骆驼刺蜂蜜制品是2024年3月份购进5瓶，购进价12.5元/瓶，销售价15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3瓶；2、木瓜酱是2024年4月份购进2瓶，购进价15元/瓶，销售价20元/瓶，未销售，还剩2瓶；3、卡瓦斯饮料是2025年4月份供货商免费赠送2瓶，购进价6元/瓶，销售价15元/瓶，未销售，还剩2瓶；4、鹰嘴豆面粉是2024年2月份购进4袋，购进价15元/袋，销售价20元/袋，2023年5月10日以后，超过保质期之前未销售，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2袋，还剩2袋；5、南瓜玉米方便糊是2025年5月份购进2袋，购进价8元/袋，销售价12元/袋，未销售，还剩2袋；6、山药葛根玉米糊是2025年3月份购进2袋，购进价8元/袋，销售价10元/袋，未销售，还剩2袋；7、娜非莎果仁玫瑰花酱是2024年12月份购进2瓶，购进价12元/瓶，销售价15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未销售，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瓶，还剩1瓶；8、纳热特纯牛奶是2025年9月份购进1

件（20袋），购进价2.5元/袋，销售价3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5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2袋，还剩3袋；9、炖牛羊肉调料是2025年4月份购进5袋，购进价2.5元/袋，销售价3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4袋，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1袋；10、超辣鸡肉味干吃是2025年8月份购进1件（24袋），购进价0.8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5袋，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8袋，还剩1袋。

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1、爱互玛尔NNBIS染发膏是2024年11月份购进8盒，购进价6元/盒，销售价8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1盒，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7盒；2、卡尔提纳天然染发膏是2024年12月份购进10盒，购进价4元/盒，销售价6元/盒，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6盒，超过使用期限后销售1盒，还剩3盒；3、彩乃姆枣红色染发是2024年10月份购进5盒，购进价3.5元/盒，销售价5元/盒，未销售，还剩5盒；4、丝特雅去屑洗发露是2024年11月份购进5瓶，购进价4元/瓶，销售价7元/瓶，超过使用期限前未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后销售1瓶，还剩4瓶；5、飘柔洗发露是2024年7月份购进20瓶，购进价2.5元/瓶，销售价5元/瓶，超过使用期限前未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后销售4瓶，还剩16瓶；6、赋活肌密修护霜是2024年11月份购进10瓶，购进价1.5元/瓶，销售价3元/瓶，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3瓶，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7瓶；7、酵母蛋白面膜霜是2024年12月份购进3盒（10袋/盒），购进价0.6元/袋，销售价1元/袋，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10袋，

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自己使用 8 袋，还剩 22 袋；8、江酷扎慕儿童洗发沐浴露是 2024 年 9 月份购进 8 瓶，购进价 3.5 元/瓶，销售价 5 元/瓶，未销售，还剩 8 瓶；9、超强高露洁牙膏是 2024 年 9 月份购进 5 支，购进价 3.5 元/支，销售价 5 元/支，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 2 支，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3 支；10、维生素 E 乳是 2024 年 4 月份购进 5 瓶，购进价 3 元/瓶，销售价 5 元/瓶，超过使用期限前销售 3 瓶，超过使用期限后未销售，还剩 2 瓶。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 207 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 4 种食品，产生违法所得为 71 元；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为 235 元，超过使用期限后销售 3 种化妆品，产生违法所得为 33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麦盖提县家美综合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和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和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现场情况；
-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和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 年 1 月 1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34号），当事人于2026年1月20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我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就相关问题已按照贵局要求及时认真学习食品安全法，认真梳理货品质量，现已整改到位，我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取证，积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积极按要求整改错误；2、我家有6口人，其中母亲患有肺部感染、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期、慢性肺源性心脏病等疾病，每月医药费1000元左右，不定期去医院治疗，费用3000元至4000元，这些费用都由我来承担，长子在麦盖提县第五中学就读，每月伙食费1000元左右，次子在麦盖提县第四中学就读，三子在央塔克乡第一小学就读；3、丈夫无稳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来源，并且经营收入还偿还2024年10月因店铺需要扩展时从信用社贷款的4万元至今还未还完，家庭收入低，也没有耕地，劳动就一个人，没有稳定收入来源；4、家中无耕地，我一个人开商店，家里一切经济来源靠商店的收入来维持，而且现在我商铺前面施工原因生意也不好，每个星期只开一次店，经济上有困难；5、案发后积极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感到非常懊悔，希望贵局能够考虑以上事实和理由，给我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1、第2、第3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

于2026年2月25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和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04-02号）；

2、没收违法所得 104 元；

3、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3104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